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民聲字第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福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亮
代　理　人　謝祥揚律師
　　林俐瑩律師
　　劉仁傑專利師
相　對　人　莊植寧律師
　　倪伯萱律師
　　陳彥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限制相對人閱覽卷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禁止相對人莊植寧律師、倪伯萱律師、陳彥廷律師以照相、攝影、影印或以其他方式留存本院108年度民植訴字第2號原證5-2、原證24、原證32及其中譯文之證據資料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，如准許前二項之聲請，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前二項之行為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該條所規定之卷內文書，包括法院辦理該事件所製作之文書、當事人於訴訟進行中提出之文書，及法院依當事人聲請之證據方法，依法調取之相關文書，且依同法第363條第1項規定，包括文書外之物件有與文書相同之效用者。而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為訴訟平等原則之例外，法院為此裁定應在不影響當事人行使辯論權之範圍內，始得為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37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本院108年度民植訴字第2號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損害賠償事件中已提出原證5-2、原證24、原證32及其中譯文之資料，此涉及聲請人內部資訊及業務秘密，爰聲請禁止相對人以照相、攝影、影印或以其他方式留存原證5-2、原證24、原證32及其中譯文之資料。

三、經查，原證5-2、原證24、原證32及其中譯文之證據資料，係聲請人即本案原告之內部資訊及業務秘密，並未對外公開而無理由為一般公眾或同業所得知悉，具有秘密性，若為競爭對手或同業所知悉，恐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業務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可認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，堪認聲請人已釋明原證5-2、原證24、原證32及其中譯文之證據資料為其內部資訊且為非公開之業務秘密。本院審酌相對人於本案就原證5-2、原證24、原證32及其中譯文已得閱覽、必要之抄錄，應已足完善實現相對人於本案之訴訟實施權及程序保障權，同時兼顧聲請人之業務秘密，是聲請人聲請相對人不得以照相、攝影、影印或以其他方式留存原證5-2、原證24、原證32及其中譯文之訴訟資料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法　官　林惠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玫玲